

遠東頂極商務卡
被授權使用人申請書

202501

被授權使用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性別： 1. 男 2. 女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號碼：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發證地點： 發證狀態
 初 補 換發婚姻狀況： 1. 已婚 子女 人 2. 未婚
 9. 其他 學歷：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5. 高中、高職 6. 國中以下行動電話

住宅狀況：

 1. 自置 2. 配偶所有 2. 親屬所有
 3. 公司/學校宿舍 4. 租賃，月租 元
 貸款月付 元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
(區域碼)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電話：()
(區域碼)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公司部門 公司職稱

公司地址(卡片寄送地址)：

 同公司登記地址 同公司營業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郵遞區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
分機 到職日期：民國 年 月年收入 NT\$ 萬元

*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收入類型：

 1. 固定收入 2. 獎金制 3. 按時/日/量計薪
 4. 自營收入 5. 個案收入/SOHO 6. 退休俸
 7. 無 8. 其他 電子信箱：

* 以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發送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或其他訊息通知之用。

公司建議額度：新台幣 萬元

您的簽名同意下列聲明

- 一、申請人對本申請書之記載均屬事實。
- 二、同意 貴行得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送及查詢利用申請人、負責人及被授權使用人所有資料。並同意 貴行及其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負責人、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資料。貴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已公告於官網，申請人、負責人、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已詳閱無誤。提醒您，若您不同意本信用卡之個人資料使用，您所持有的該信用卡也將同時停止使用。
- 三、本申請書提供七日審閱期，申請前請仔細審閱，若提出申請將視為已審閱。以傳真、影本或網路申請時均視同正本。另申請人得於收到卡片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卡片折斷掛號寄回，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卡片者，不在此限，並視為同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新臺幣三仟元，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信用卡正卡辦理掛失手續後，附卡持卡人應停止使用其附卡，惟附卡辦理掛失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七、資料異動：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含負責人、被授權簽署人、聯絡人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責。

八、其他約定事項：

1.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2.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3.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4.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負責人、被授權簽署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被授權使用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負責人、被授權簽署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被授權使用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提供及國際傳輸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前開機構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5. 本行提供之信用卡附加服務優惠措施之內容，若因市場狀況變動，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有隨時調整更動內容之權利。
6. 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本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7.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照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

九、其他說明：

1. 持卡人如購買黃金、珠寶、鐘錶、通訊器材、機車、煙酒、或其他高變現性物品，或單筆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三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依持卡人過去之消費情形、繳款記錄、商店類型、交易金額...等或其他情事經消費評分不足時，本行基於風險考量，得保留、限制或婉拒對持卡人該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
2. 無凸字信用卡(即卡面上無任何突起之觸感)之使用方式及相關限制：

台灣不接受離線交易，包含飛機上的免稅商品交易；其他國家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據國際組織授信規範及各國法令而定。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信用卡，如特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陳先生持無凸字信用卡於某精品店購物，該店僅有一般拓印的手刷機，無法拓印出卡號，故陳先生無法完成交易。

3. Visa商務卡提供Visa payWave感應式交易，Visa payWave卡之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係在Visa payWave商店購買NT\$3,000以下之商品時，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縮短您的付款時間，簡單又安全。
- * 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損失以每卡 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4. 本行得不經申請人之同意，取消或暫停其名下任一商務卡之使用，且此一取消或暫停之決定，本行不對申請人負任何責任，如本行取消或暫停任一商務卡之使用時，本行將通知申請人。
5. 如申請人主動要求本行取消任一商務卡之使用時，應將該取消之商務卡收回並剪斷寄回本行。該被取消之商務卡在繳回本行之前，因使用該商務卡所產生之費用，申請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6. 本行如因取消某商務卡致受他人請求或訴追者，申請人同意擔保本行免因前項請求或訴追而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任何責任，並擔保賠償本行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負之任何責任。
7. 申請人、負責人、被授權簽署人、聯絡人異動或停止僱用任一持有商務卡之員工時，應立即通知本行。本行有權立即取消該商務卡之使用。
8. 申請人同意對被授權使用人以商務卡所進行之一切服務及消費等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被授權使用人同意，因使用商務卡所產生之一切帳務，應與申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9. 持卡人同意本信用卡溢繳款或退貨產生之溢付款項總計超過美金五萬元時(以超過五萬美金當日之遠銀系統匯率為準)，貴行於60天內退還信用卡餘額款項。

十、信用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1.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

交易管理辦法」(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及相關法令規定，持卡人、保證人(以下合稱「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不經通知暫停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暫停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或帳戶交易功能、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終止信用卡契約、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1) 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2) 貴行對立約人或其交易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 (3)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
 - (4)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被授權人、有權簽章人、在臺代表(理)人、實質受益人、實質控制權人、交易有關對象等，以下簡稱關聯人)為受經濟/貿易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
 - (5) 於(一)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時；(二)業務關係持續期間，貴行定期/不定期審查/關聯人身分作業；或(三)貴行有合理懷疑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立約人未於貴行所定期間內配合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關聯人個人及公司資料、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有不配合審查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未提供資料、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或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等)，或貴行經審查認定須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防制資助武擴相關作業規定採取行動。
2. 貴行辦理前項約定事項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貴行無須對立約人或關聯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3. 貴行得依適用之國內外法令進行申報，並得將疑似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反武擴規定或疑似涉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立約人或關聯人及其與貴行或貴行境外營業單位從事任何交易之相關資料，在貴行、貴行境外營業單位、貴行所屬之子公司、及/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相關監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傳遞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風險分析及犯罪調查之用)，前揭各收受對象得依相關法律、監管機關命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進行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相關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遠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財稅行政、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遠銀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遠銀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下列(三)所示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遠銀(含受遠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遠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遠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其他與遠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遠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向遠銀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遠銀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向遠銀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遠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資。惟遠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因遠銀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一)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遠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二) 關於遠銀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如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遠銀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臺端聯繫仍未獲臺端同意或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遠銀須依法關閉臺端之帳戶。

(三) 關於遠銀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後列權利：

1.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 資料限制處理權。

3. 資料可攜權。

4.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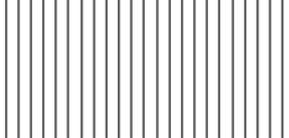
六、遠銀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遠銀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信用卡相關費用 / 利率一覽表

項目名稱	收費方式
年費(註①)	• 每卡NT\$2,000
循環信用利息(註②)	• 利息6.74%~14.99%
違約金	•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以三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 每筆NT\$150+(預借金額×3%)
調閱簽單手續費	• 國內簽單每筆NT\$50。 • 國外簽單每筆NT\$100。
掛失費	• 每卡掛失費NT\$200。
補印帳單手續費	• 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NT\$100。(最近三期內之帳單補印免收)
清償證明手續費	• 每份NT\$200。
溢付款退款手續費	• 每次NT\$100。
緊急替代普卡費用(註③)	•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其費用為每卡NT\$3,000。
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註③)	• 國際組織收費：交易金額之1% • 本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語音、網路、應用程式(如APP)等繳交稅費等其他費用(註④)	• 電信費每筆NT\$10。 • 交通罰鍰、除綜所稅(含未申報補徵)外各項稅款每筆NT\$20。 •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為繳交金額的1%。 • 學費、醫療費用..等費用。

備註：①首年免年費，歸戶每年消費滿NT\$6萬或12筆，享次年免年費。②自帳款入帳日起計算，個人化差別利率詳見帳單。③本費用將隨國際組織收費標準而變動。④其他各項繳費收費方式以專案公告為準。透過語音、網路、應用程式等平台繳費之相關費用以該平台規定為準。

*各項費用或收費金額之調整頻率每季得調整一次，如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4961號
免貼郵票

被授權使用人版

22099

板橋莒光郵局第1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收

請確認下列事項：
 簽名欄簽名
 附上申請應備文件
 貴賓服務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